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 暫行技術規範

第 八 篇

裝 飾 工 程

1 9 5 6 北 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建築安裝工程
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

**第 八 篇
裝 飾 工 程**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

• 1956

建築安裝工程
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
第八篇
裝飾工程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阜成門外南乳土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52號）
國家建設委員會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291 字數49千字 850×1168 1/32 印張2
1956年6月第1版 1956年6月第1次印刷
1956年9月第2次印刷 1956年11月第3次印刷
印張：55,001—60,000冊 定價：(9)0.30元

關於批准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 暫行技術規範的通知

一、為了統一施工及驗收技術規範，保證工程質量，降低工程造价，特批准“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

本技術規範系採用蘇聯國家建設委員會一九五五年批准實行的“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技術規範”的全部條文，酌加補充和註解而編成的。其中外部管道工程和電氣安裝工程兩篇，因蘇聯新的技術規範尚未出版，暫時先按已有的資料編成。

本技術規範包括下列各篇：

- 第一篇 土方和爆破工程
- 第二篇 磚石和爐灶工程
- 第三篇 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工程
- 第四篇 鋼結構的制造和安裝工程
- 第五篇 木結構的制造和安裝工程
- 第六篇 地面工程
- 第七篇 屋面和隔絕工程
- 第八篇 裝飾工程
- 第九篇 綠化工程
- 第十篇 特殊地基工程
- 第十一篇 內部衛生技術工程
- 第十二篇 外部管道工程
- 第十三篇 電氣安裝工程
- 第十四篇 工業爐和煙囪砌築工程

二、本技術規範自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凡與上述十四篇技術規範的適用範圍相同的技術規範，都應停止執行。各施工部門相應的操作規程，應按技術規範的要求加以修訂。技術規範

內容不能滿足某些工程需要時，各部，各省、市可制訂專門技術規範和補充規定，並送建委備案。

三、在我國“國家標準”和“專門規程”未制定以前，應參照技術規範各篇及其附錄中所列的蘇聯“現行標準”和“專門規程”執行。如因某種原因不可能採用時，設計單位應會同發包和承包單位根據具體條件，提出適當的材料標準、專門規程等文件。

鑒於目前我國建築工業化的水平不高，技術規範內有關全盤機械化施工的要求，應根據我國具體條件加以處理。

由於缺乏某些建築材料和設備不可能執行本技術規範的某些規定時，允許有所變動。但必須事先征得設計單位和發包單位的同意，並不得降低結構物的強度、質量和使用年限。

本技術規範中的補充條文，與原條文具有同等效力。有補註的條文，應參照補註辦理。

四、本技術規範由於編擬時間短促，資料不夠，尚難完全適合國內情況，今後將不斷地收集建築中的各種先進經驗，研究各地区的特殊施工條件，在發展建築技術、改善施工組織、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工程質量的基礎上，進行審查和修訂。

在建築安裝工程中，還須遵守現行的安全技術規程、勞動保護規則及其他有關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編 制 說 明

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 暫行技術規範第一篇至第十篇，是國家建設委員會指定建筑工程部主編，並由重工業部、城市建設總局、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鐵道部、交通部、水利部、煤炭工業部、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電力部及北京市建筑工程局等十三个單位抽調工程技術人員四十余人，在蘇聯專家指導下編制的。

在編制过程中主要是翻譯了蘇聯一九五五年批准的“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技術規範”原文，並結合我國具體情況，酌加補充和註解，補充部分主要分為下列四類：第一類系屬於蘇聯自然條件，與我國具體情況不同，需要另加規定的；第二類系屬於我國施工水平和操作習慣，需要加以補充的；第三類系屬於註解說明性質的；第四類系屬於我國特有的材料或比較成熟的施工經驗需要予以補充的。其中以註解說明的部分佔多數。此外，關於我國目前尚缺乏專門標準、細則、指示等文件問題以及材料、機械化水平等條件不足問題，在建委通知中已有說明，因此，在各篇條文中均不再加註。

各篇中有关技術上的問題和補充的內容，均經國家建設委員會、建筑工程部、重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的八位蘇聯專家分別予以指導和審查；並曾將譯稿及初稿先后印發各有关單位征求意见，且邀請在京的有經驗的工程師、教授和專家等進行了審查研究。

技術規範中允許偏差的尺寸附有正負號，其作用在於表示允許偏差的方向；無此項符號者即表示該項偏差在施工時可正可負。

技術規範中有关技術名詞、術語，主要採用中國科學院擬訂的名詞，凡科學院尚未擬訂的名詞，則採用習用的名詞。

由於編制時間倉促，翻譯和技術水平不高，各地在執行中如發現有錯誤或應予添加或修改之處，即請把意見寄交建筑工程部，以便研究修訂補充。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筑工程部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9)
第二章 抹灰工程	(12)
第一節 一般指示	(12)
第二節 材料質量的要求	(14)
第三節 施工規則	(15)
第四節 冬季施工	(19)
第五節 工程驗收及質量檢查	(20)
第三章 罩面板裝飾工程	(22)
第一節 一般指示	(22)
第二節 材料質量的要求	(22)
第三節 施工規則	(23)
第四節 罩面板表面的裝飾	(25)
第五節 工程驗收及質量檢查	(25)
第四章 油漆刷漿工程和美術塗飾工程	(26)
第一節 一般指示	(26)
第二節 材料質量的要求	(27)
第三節 施工規則	(28)
第四節 冬季施工	(33)
第五節 工程驗收及質量檢查	(34)
第五章 裱糊工程	(35)
第一節 一般指示	(35)
第二節 材料質量的要求	(36)
第三節 施工規則	(37)
第四節 工程驗收及質量檢查	(37)
第六章 玻璃工程	(39)

第一節 一般指示	(39)
第二節 材料和半成品質量的要求	(39)
第三節 施工規則	(40)
第四節 工程驗收及質量檢查	(42)
第七章 塑造工程	(43)
第一節 一般指示、材料質量的要求和施工規則	(43)
第二節 工程驗收及質量檢查	(44)
第八章 飾面工程	(44)
第一節 一般指示和材料質量的要求	(44)
第二節 室外飾面工程	(46)
第三節 室內飾面工程	(50)
附錄一 标准目錄	(54)
附錄二 關於抹灰砂漿中骨料的粒度限值資料	(58)
附錄三 用石膏罩面板裝飾磚石牆和隔牆時 建議採用的膠粘料成分	(59)
附錄四 關於制造和使用水質塗料、油質塗 料、清漆和溶劑的主要原則	(60)
附錄五 用於水質和油質塗料下的膩子成分	(61)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本篇技术规范適用於工業、居住、公用和農村建筑的室內外裝飾工程(抹灰工程、罩面板裝飾工程、油漆刷漿工程、美術塗飾工程、裱糊工程、玻璃工程、塑造工程和飾面工程)。

第 2 条 用高强度石膏、磨細生石灰、粘土或以膠結料和骨料的代用品(电石殘渣、工業石灰質廢料、灰燼、漂白廢料、爐渣、石膏粘土等)進行特殊用途的抹灰(防水的、防气的、隔音的、耐热的、防 X 射綫的等),以及塗抹有光澤的彩色抹灰(磨光的和熨光的人造大理石),均应根据專門細則進行。

註: 用防火塗料塗刷木結構,亦应根据專門細則進行。

第 3 条 裝飾工程所用的材料和飾件,应符合有关的國定全苏标准(見附錄一)。

必要时,材料於使用前,应經試驗室檢驗。

运到建筑工地的裝配式飾件应为成品,不須任何加工即可安裝。

第 4 条 裝飾材料的保管和运送,应採取措施,保証其不致損坏和變質。

第 5 条 一切容易損坏和破碎的單个裝飾材料和飾件(玻璃、石膏塑造飾件、石膏罩面板、陶制藝術飾件、釉面磚和馬賽克等),应裝箱或包紮运往工地,以保持其出厂質量。

第 6 条 裝飾工程,应在裝飾完成的部分不致为后繼工程所損坏和沾污的条件下進行,而其中的玻璃工程,則可在不致为后繼工程所損坏的条件下進行。

第 7 条 室內裝飾工程除抹灰工程以外,均須在待裝飾房

間上的屋面完工后方可施工。抹灰工程可在屋面完工前進行，但待抹灰的房間上至少應有三層鋼筋混凝土樓板安設完竣。

第 8 条 抹灰和飾面工程，應待有關的房屋結構沉實後進行。因此：

一、用磚、石或塊材砌築的牆和柱，須在其上面兩層已砌好並安設樓板後，方可進行抹灰；單層房屋的牆和多層房屋最上面兩層的牆，則在屋面安設完畢後即可進行抹灰；

二、原木實拼牆至少在房屋建成一年待牆身沉實後，方可進行抹灰；

三、用標準配件制成並安裝在剛性基座上的木骨架牆和木拼合板牆，在安裝完畢後，即可進行抹灰。

第 9 条 居住和公用房屋的室內裝飾工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抹灰工程和罩面板（干灰板）裝飾工程，應待隔牆、門檯、窗檯、嵌在牆內的家具和設備、室內上下水道、採暖系統以及暗裝電線的管子裝設完畢後，而在地面而層鋪設前施工。

裝置罩面板前：尚應設置好拼花板地面和地漆布地面面層的下一層；個別地方（放置散熱器的壁龕、磚砌爐灶及其隔離層等）應抹灰並加以干燥；在所有圍護結構中所留的孔洞和溝槽內，裝置通風設備，鋪設管道和電線後，並將空隙和縫隙堵塞、抹平；

二、塑造和飾面工程應待抹灰和罩面板裝飾工程完成後進行；

三、油漆刷漿工程應在待裝飾房間內的所有一般建築工程和特殊工程（拼花板地面面層，地漆布地面面層、菱苦土地面面和明裝電線的配線除外）完工後進行；油漆刷漿工程開工前，室內的上下水道、採暖設備和煤氣供應系統應按本技術規範“內部衛生技術工程”篇的規定進行驗收。

牆、門扇、窗扇等的最后一道油漆刷漿，應在拼花板地面和地漆布地面完竣後進行。

房屋立面油漆刷漿前，應在窗台披水、腰綫、屋簷、窗口邊飾及其他突出的建築細部上蓋好鉄皮；並安裝好陽台及其欄杆、屋面的

挑簷、簷溝及水落管；

四、裱糊工程应在待裱糊房間內的全部油漆刷漿工程(但細木制品和地板的第二道油漆除外)完工后進行。

補註：僅在有特殊需要時，方須在窗台披水、腰綫、屋簷、窗口邊飾及其他突出的建築細部上復蓋鐵皮。

第 10 条 散热器和明管的設置处应在其安裝前加以抹灰。上述各处的抹灰層应保証散热器和明管能安裝在設計位置上並与牆或隔牆上相連的抹灰層相吻合。

第 11 条 居住和公用房屋進行室內裝飾工程時，一般应以預先經裝飾好的房間(工作室、居室、旅館房間、教室等)作为标准(實樣)。标准裝飾房間須在一个或一組單位工程的大量裝飾工程开始前确定。

第 12 条 室內外裝飾工程須在气温不低於 $+5^{\circ}\text{C}$ 時進行，但室內油漆刷漿工程則須在气温不低於 $+8^{\circ}\text{C}$ 時進行。

在抹灰工程和飾面工程开工前至少二晝夜內、抹灰層塗抹和干燥期間內及在房間的抹灰和飾面完畢后十五天內，均須保持上述溫度。

註：(1)凡按專門細則進行冬季施工的房屋立面的飾面工程，不在本条範圍之內。

(2)室內溫度应在靠近外牆离地面0.5公尺高处測量。

第 13 条 居住和公用房屋的室內裝飾工程，在冬季施工時，应利用永久性的通風及採暖設備。

必要时，应增設臨時採暖設備(最好是熱風機)和臨時通風設備；禁止使用火盆和臨時火爐。

永久的和臨時的通風設備，应保証空氣每小時換氣2~3次，並保証室內相對濕度不大於70~80%。

第二章 抹灰工程

第一節 一般指示

第 14 条 抹灰工程分为下列几等:

普通抹灰——赶平並修整的抹灰層,其表面应符合表1所示的偏差;適用於農村中的三等房屋、各等房屋中的地下室与儲藏室和其他非居住房間及臨時性建筑物;

中級抹灰——赶平、修整并抹光的抹灰層,其表面平正的偏差,应符合表1中的規定;適用於居住、公用和工業房屋,以及一等房屋中的附屬房間;

高級抹灰——按照标筋進行赶平、修整並抹光的抹灰層,其表面的平正和豎直度的偏差,应符合表1的規定;適用於裝飾要求高的居住和公用房屋及結構物。

房屋和結構物的抹灰等級应由設計規定。

第 15 条 高級和中級抹灰应由一層底層,一層或數層中層和一層面層構成。普通抹灰应由一層底層和一層中層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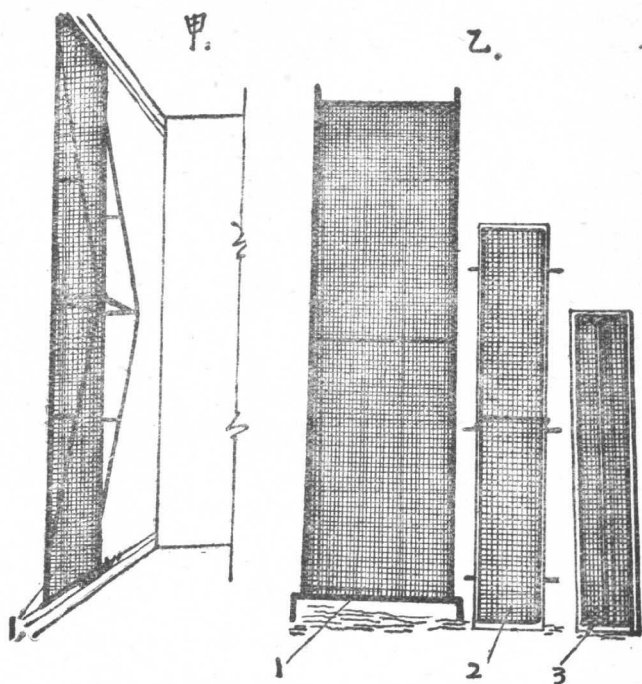
如利用適當的机械和設備(例如:採用可移動的網格),則底層和中層可合併為一層。裝飾抹灰除底層和中層外,並有裝飾面層。彩色抹灰可有數層面層。

第 16 条 房屋和結構物中需要抹灰的結構,其工程質量和偏差应符合本技術規範有關篇章(磚石工程,木結構制造和安裝工程等)的規定。

第 17 条 房屋立面的抹灰工程,应由屋簷开始自上而下進行。

室外立面抹灰前,应安裝好陽台的門檻;設置好水落管的鐵箍;固定好懸掛街灯的釅釘及消防梯的支承構件;作好做廊和陽台

及其欄杆。



补充圖 1 可移动的網格

甲、安設方法示意

乙、各种網格

1—牆面用網格；

2—門窗口側壁用網格；

3—牆角用網格

第 18 条 抹灰应用机械化方法進行,但塗抹摻有粗骨料(粒度 5 公厘)的砂漿除外。

註: (1)个别不大的房間(衛生間、壁櫥間等)和較小的 部位(双層窗間的牆面、洞口側壁)的抹灰,以及農村建筑中的小量抹灰 工程,均可用手工方法進行。

(2)已呈干凝状态的砂漿不得使用。

第 19 条 为减少装饰房间中的湿气，抹灰层应尽量减薄，其厚度不得超过第35条的规定。上述要求，在冬季施工时尤应严格遵守。

第二節 材料質量的要求

第 20 条 抹灰工程所用砂漿的配合比应由設計規定，必要时其具体成分应由試驗室确定。

第 21 条 房間在正式使用时，如其湿度不大，则在抹灰砂漿中可掺入帶筋的掺料和輕量的掺料（石棉纖維、鋸末、飽花、亞麻皮、麻絲、爐渣等）。

湿度較大的房間（洗衣房、浴室、潮濕車間等），以及外牆門窗的外側壁、屋簷、勒脚、压簷牆及其他突出牆面和經常受潮的部分均应採用掺有水硬性掺料（矽藻土、粘土制品碎屑等）的砂漿或火山灰質水泥砂漿進行抹灰。

第 22 条 湿度不超过60%的房間內，抹灰材料一般应符合下列規定：

- 一、磚、石和混凝土外牆，以及混凝土樓板和空心陶塊樓板下——石灰砂漿、適用的当地膠結料砂漿和矽酸鹽水泥石灰砂漿；
- 二、磚、石和混凝土的內牆或隔牆——石灰砂漿；
- 三、木制或石膏制的牆和隔牆——石灰石膏砂漿或掺有骨料的石膏砂漿。

註：（1）干燥的或湿度正常的房間內，磚、石和混凝土的牆和樓板下可用石灰石膏砂漿。

（2）關於骨料粒度的資料載於附錄二。

第 23 条 为節省膠結料或使抹灰層加速干燥，砂漿內可掺入表面活性掺料，掺料的选择应根据砂漿种类而定：

- 一、含有石膏的砂漿（包括砂漿泵輸送的砂漿）內，可掺入微細泡沫剂和 BC 型緩凝剂；
- 二、水泥砂漿中可掺入塑化掺料；

三、水泥石灰砂漿和石灰砂漿中可摻入皂化木焦油脂、萘酸皂和類似的摻料。

第 24 条 塗抹底層和中層所用的砂漿（不摻入帶筋的和輕量的摻料）應能通過 3×3 公厘的篩孔；面層用的砂漿（非裝飾的）應能通過 1.6×1.6 公厘的篩孔。

第 25 条 濾過的砂漿用機械化方法塗抹時，其稠度應符合下列標準圓錐體沉入度：用於無石膏的中層——7~9公分；用於有石膏的中層——8~10公分；用於面層——10~12公分。

第 26 条 抹灰砂漿應在工廠或工地的砂漿攪拌機內用機械化方法進行拌制，其質量應經試驗室檢驗（配合比、樣品試驗等）。

註：（1）在拌制好的砂漿中摻入石膏，用含有快凝膠結料的干的砂漿拌合物拌制砂漿及拌制特殊的裝飾砂漿（彩色砂漿等），均可在施工地點進行。

（2）拌制砂漿所用的干的砂漿拌合物，其數量應足夠抹完一個或幾個獨立的裝飾組成部分。

第三節 施 工 規 則

Ⅰ 基層表面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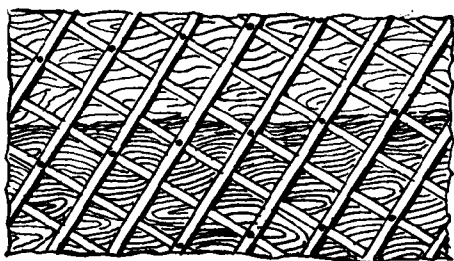
第 27 条 在抹灰前，磚、石、混凝土、石膏及其他類似結構表面上的灰塵、污垢、油漬、瀝青漬及鹼膜，均應仔細清除干淨。

第 28 条 不太粗糙的基層表面（在金屬模板、鉅光的木模板或膠合模板中灌筑的混凝土表面），應進行加工（划毛、剝痕或噴砂使毛），以使基層與抹灰層結合牢固，並可用局部抹灰試驗決定。

註：工廠預制的非常光滑的混凝土板表面不必抹灰。

第 29 条 木結構的表面應鋪釘預制灰板條板（灰板條疊搭不編搭）或葦箔，灰板條板的孔格尺寸為 45×45 公厘，葦箔間淨距為10~12公厘。

豎向面上的灰板条应与地面成 45° 角,如豎向面系斜鋪木板,則底面的一層灰板条应与木板成 90° 角。豎向面上的葦箔应使葦莖按水平方向鋪設。



补充圖 2 鋪釘雙層灰板条(灰板条厚度为 3 ~ 4 公厘)

第 30 条 預制灰板条板在豎向面上,每隔两个交叉点釘一个釘;在水平面上每隔一个交叉点釘一个釘。葦箔应每隔 100 公厘釘一个釘。

註: 裝配式隔牆和樓板 所用的需要抹 灰的木拼合板,应在制造时 即鋪釘灰板条或葦箔。

补註: 在木筋上鋪釘單層灰板条的做法,見本技術规范“木 結構制造和安裝工程”篇的补充附錄。

第 31 条 混凝土、鋼筋混凝土、磚、石和木料制 成的 突出的建筑藝術配件(台口線、線脚等),木結構与磚石 結構或混凝土結構相接处,以及其他部位抹灰層的厚度超过本篇規定(25公厘)时,均应在抹灰前鋪釘金屬網或鋼絲網。

金屬網(鋼絲網)的孔格不得大於 40×40 公厘,鋪 設后不得翹曲。

註: (1)个别情况下,如用帶筋砂漿(摻有石棉纖維、鮑花、麻 絲等)代 替金屬網,应由設計規定。

(2)吊頂棚、藻井、有空气隔層的隔牆等,如採用金屬配筋或 金屬網,应 由設計規定。